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负责管理的停车场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该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此扩展条款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约定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本公司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法从事经营性机动车停放服务活动；
- （二）被保险人未对进出机动车进行登记，未发放或查验停车凭证；
- （三）被保险人非法扣押停放的机动车；
- （四）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及违禁物品的机动车未停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人身损害赔偿；
- （二）车载货物、车内存放物品的损毁或丢失；
- （三）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机动车号牌的丢失。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